

呼图壁警方成功打掉一电诈团伙

抓获4名犯罪嫌疑人

平安昌吉

本报讯 记者廖冬云报道:3月21日,呼图壁县公安局在昌吉州反诈中心的指导下,成功打掉一电信诈骗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现场缴获“VOIP”设备1套、笔记本电脑1台、手机2部、涉案金额12万余元。

3月18日22时许,呼图壁县公安局接辖区居民张某(化名)报警称:自己被冒充“京东客服”的骗子诈骗12万余元。经了解,3月18日18时,张某在家中接到自称是“京东客服”的电话,对方称其在“京东金条”存在征信问题,必须按照流程进行操作即可恢复正常,张某担心其征信受损影响女儿高考,便按照要求添加对方为QQ好友,对方告知张某必须以转账的方式关闭“京东金条”,并称此操作不会真的转账成功,让张某放心操作。对方通过视频通话和屏幕共享的方式引导张某向指定账户转账1元钱进行测试,转账操作并未成功。张某这才放下心理戒备,按照对方要求向指定账户转账100081.42元,随后张某发现转账成功,经询问对方称需再次向指定账户转账,才会将两次转账金额全部返

还,张某又按照对方要求将19980元转入对方账户后,又被要求继续转账,张某这才发现被骗,遂报警。

接警后,经昌吉州反诈中心核查发现涉案座机号码为山东籍人员林某在昌吉市注册使用,随即查询到犯罪嫌疑人在昌吉市某出租屋内办理了宽带业务。经摸排走访后发现,犯罪嫌疑人林某伙同犯罪嫌疑人张某、胡某、张某在昌吉市租赁房屋并架设宽带,利用“VOIP”设备实施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将固定电话号码绑定在语音网关上,并与境外网络链接。境外诈骗团伙使用网络控制语音网关,用林某等人注册的固定电话号码向市民拨打电话实施诈骗。”办案民警介绍。

3月21日0时许,呼图壁县公安局开展统一抓捕行动,在昌吉市某宾馆内将4名犯罪嫌疑人成功抓获。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相关链接:

什么是“VOIP”?

“VOIP”属于一种语音通话技术,经由互联网来进行通信。诈骗分子通过架设“VOIP”设备、异地网络远程拨号的方式实施诈骗,达到

隐匿其真实位置的目的。多被境外诈骗分子用于虚假征信、购物退款、冒充客服、冒充公检法、注销贷款账户、代办信用卡等各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警方提示:

如何防范“VOIP”犯罪?

不轻信、不回拨陌生来电,遇到自称“客服”“某公司工作人员”“公检法”人员等来历不明的电话,应当拨打电话向官方渠道进行核查。

不要向陌生人透露自己的身份证号码、银行卡账号、手机验证码等个人信息,更不能向陌生人汇款、转账,转账前一定要再三核实对方账户和身份信息。

谨防木马病毒和钓鱼链接,不点击可疑的网站链接,不扫描来历不明的二维码,谨防链接免费的无线网络。

此外,切不可将自己的手机卡、QQ号、微信号等通讯工具以及银行卡、支付宝账户、微信等支付工具出借、出租、出售给他人。妥善保护好自己废弃的手机卡,一旦丢失要立即挂失。对于废弃不用的银行卡、手机卡应及时办理注销业务,不随意丢弃、买卖,以免被不法分子利用。同时,要积极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提高反诈意识,一旦发现被骗,请及时拨打110报警。

举案说法



儿子驾驶父亲车辆,出事谁负责?

本报讯 通讯员刘晓凤报道:近日,阜康市人民法院受理了一件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原告付某诉请法院判令董某生及其子董某承担赔偿责任,在法院庭前调解过程中,董某生称自己对此事不知情,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原告付某也不愿意放弃对董某生的责任追究。

本案开庭审理后,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被告董某无驾照,私自驾驶父亲董某生所有的小型客车外出办事。当日17时15分,原告付某驾驶小型客车行至乡道1公里50米处,与被告董某驾驶的车辆发生碰撞,原告车辆受损。经阜康市交警大队责任认定,董某负此事故全部责任。原告车辆受损后,拖至乌鲁木齐汽配门市部修理,产生修理费用,要求二被告赔偿。

本院认为,通过庭审查明事实,被告董某在不具有驾驶技能的情形下强行开车上路,导致本案损害事故发生,经公安交警部门认定其应负事故全部责任。因此,被告董某的行为构成侵权,且对损害事故的发生应承担全部过错。被告董某生尽管是肇事车辆的所有人,但肇事车辆系被告董某在董某生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开出,对交通事故的发生,被告董某生不具有过错,故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条链接>>>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并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九条的规定确定其相应的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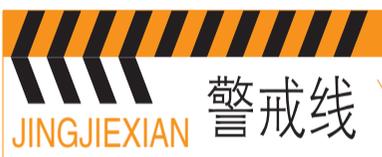
(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且该缺陷是交通事故发生原因之一的;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

(三)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因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的;

(四)其他应当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

有证交给无证开 两人均受处罚



本报讯 通讯员何万涛报道:3月29日16时许,新疆公安厅交警总队高等级公路支队昌吉大队民警在G30连霍高速3656公里路段执勤过程中,发现一辆豫A0**05号白色小型轿车由西向东行驶至执勤点前路段一路口时,突然急打方向,将车停在了大型车辆行车通道边缘,后排乘车人与驾驶人互换了位置。这一反常举动引起执勤民警警觉,对该车依法进行检查,对驾驶人依次询问。询问过程中,驾驶位的刘某与左后排座位的王某对刚刚换座一事矢口否认。通过调取视频监控,在证据面前,王某承认了自己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

据王某交代,当天11时许,刘某驾车搭载王某、陈某、刘某某等一行4人由克拉玛依乌尔禾区出发前往河南老家。15时许行至五工台服务区后,因刘某表示身体较为疲惫,在明知王某没有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仍然将车交给了王某来驾驶。车辆行至3656公里路段时,因王某担心被民警发现自己的违法行为,便将车停在路边,换有驾驶证的刘某继续开车,企图蒙骗过检。



最终,王某因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属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被处以罚款2000元,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刘某因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王某驾驶,属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被处以罚款1500元,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交警提示: 无证驾驶危害大,以身“驶”法使不得。无论无证驾驶还是“有证交无证”都属于严重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无证驾驶不仅扰乱道路交通秩序,还严重威胁自身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而明知他人无证,依旧将车交由其驾驶,更是放任危害和隐患的发生。提醒广大驾乘人员,切勿心存侥幸,以身试法必将面临法律严惩!

玛纳斯县智慧人大信息平台投入使用

本报讯 通讯员马自强报道:4月1日,玛纳斯县智慧人大信息平台投入使用,这标志着玛纳斯县人大常委会在信息化、数字化建设方面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该平台将辖区四级人大代表纳入管理,每一层级设置一名管理员,实现县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村(社区)代表之家的互联互通,实现代表活动一站式管理、意见建议分类化收集、履职风采实时展示等功能。

玛纳斯县包家店镇人大主席刘文跃说:“我们一定学好用好智慧人大信息平台建设成果,动员人大代表积极开展线上履职,竭力为选民服务,通过智慧人大信息平台收集群众意见建议。”

“智慧人大信息平台为依法监督提供全过程信息化管理,为代表履职提供全方位流程式支持,为联系群众提供交互式集约化平台,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次生动实践。”州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主任马江说。

“玛纳斯县人大常委会将不断完善智慧人大信息平台建设,坚决把阵地建好,把代表管好,把平台用好。”玛纳斯县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主任任文智说。